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包括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1397(2002)号、第 1515(2003)号和第 1850(2008)号决议，

强调加沙地带是 1967 年被占领土的组成部分，并将成为巴勒斯坦国的一部分，

强调必须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

表示严重关切暴力的升级和局势的恶化，特别是自从拒绝延长平静期以来所导致的重大平民伤亡；强调必须保护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的平民，

又表示严重关切加沙人道主义危机不断加深，

强调有必要确保货物和人员在加沙各过境点持续和正常通行，

承认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加沙提供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回顾只有通过和平手段才能持久地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

重申该区域所有国家都有权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疆界内和平生存，

1. 强调迫切需要并且呼吁立即、持久和全面遵守停火，促成以色列从加沙全面撤军；
2. 呼吁在加沙各地不受阻碍地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食品、燃料和医疗；
3. 欢迎旨在建立和开放持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主义走廊及其他机制；



4. **吁请**会员国支持开展国际努力，以缓解加沙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局势，包括为此向近东救济工程处追加急需的其他捐助以及通过特设联络委员会提供支持；
 5. **谴责**针对平民的一切暴力和敌对行为以及一切恐怖主义行为；
 6. **吁请**会员国加紧努力，在加沙提供安排和保证，以便维持可持久的停火和宁静，包括根据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与以色列之间签订的 2005 年《通行进出协定》，防止非法贩运武器和弹药并确保各过境点的持续再开放；在此方面，**欢迎**埃及的倡议以及正在区域和国际一级作出的其他努力；
 7. **鼓励**采取实际步骤以实现巴勒斯坦内部的和解，包括支持埃及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按照 2008 年 11 月 26 日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850(2008)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的精神作出调解的努力；
 8. **呼吁**双方和国际社会再次加紧努力，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50(2008)号决议中设想的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民主国家在安全和公认疆界内毗邻和平共存的构想，实现全面和平，**又回顾**《阿拉伯和平倡议》的重要性；
 9. **欢迎**四方与双方协商，考虑于 2009 年在莫斯科举行一次国际会议；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